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

「蘭博地景音樂廳」演出申請簡章

115.10.30 更新版

一、宗旨

「音樂是流動的建築，建築是凝固的音樂。」蘭陽博物館於 105 年成為全國首座以建築本體完成公共藝術設置的博物館。除了建築造型與單面山呼應外，姚仁喜建築師選取韋瓦第小提琴協奏曲《四季》的主旋律，透過石材材質與尺寸的錯落排比，將音階與節拍凝鍊於建築牆面。

為持續深化「地景音樂廳」的公共藝術精神，本館致力於支持表演團體以音樂藝術介入公共空間，打破舞台邊界，落實「藝術即生活」的願景。為此，特訂定本簡章，誠摯邀請優秀團隊在此獨特場域展演，共同探索表演藝術的多元可能。

二、申請對象與資格

- (一) 國籍不限之個人或團體。
- (二) 如演出者未滿 18 歲，須由學校或家長代表簽署同意書。

三、演出地點與場域特色

演出地點以本館 1 樓遊客大廳為原則，因場域之特殊性，弦樂演出效果尤佳，管樂表演則可能因回聲較大而影響演出效果，請申請團隊自行評估。

四、演出形式與內容

- (一) 時間：本館開館日之上午 10 時至 12 時之間，或下午 1 時至 4 時之間。
- (二) 演出類型：限音樂性表演。
- (三) 須由演出團隊自行規劃表演流程，並自行主持節目。
- (四) 惟有關表演時間、地點及整體長度，本館得視實際營運需求與動線規劃，請表演團隊協助配合調整。

五、申請時間與流程

- (一) 至遲應於演出日前1個月向本館遞交申請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請將本案申請表（格式如後附）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館承辦人電子信箱：
chienwei@mail.e-land.gov.tw。經本館審核後，再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審核結果。
- (三) 惟申請表演日期如與本館策辦活動日程重疊或相近，本館得視實際活動辦理人力調度、及媒宣行銷策略規劃，請表演團隊協助配合調整演出日期。

六、館方提供資源

- (一) 申請演出獲本館審核通過後，本館提供資源如下：免租借場地費用、必要之停車位（例如樂器車）、本館協助網路宣傳（宣傳資料由表演團隊提供）、表演所需之桌椅、表演團隊換裝及休息之空間。
- (二) 演出人員及隨行工作人員（不含親友），可免票參觀本館**常設展或特展擇一**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單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：
 - 1.申請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者。
 - 2.非不可抗力原因，導致演出變更或因故無法如期演出者（演出變更如經本館核准者不在此列）。
 - 3.申請單位未經本館核准，進行任何政治性、商業性或與申請內容無關之行為，致使本館形象受損者。
 - 4.本場所禁用明火、爆竹、煙火等危險效果。
 - 5.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 - 6.其他未盡事項，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鑒於本場所為環境部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，來館演出團隊如有使用餐盒需求，請自備環保餐具。
- (三) 本場所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惟活動過程如有旅行平安險需求，由表演團隊自行負擔。
- (四) 如有非屬本簡章性質之演出計畫，亦歡迎直接與本館洽商演出事宜。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

「蘭博地景音樂廳」演出申請表

表演節目名稱：_____

申請者（團體／個人）：_____

負責人／團長		
計畫聯絡人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
	E-mail：	
	聯絡地址：	
節目長度		
希望申請檔期	可視需要依序列出第 1、2、3 順位： 1. ____年__月__日 ☐ 上午(10:00~12:00 之間) ☐ 下午(13:00~16:00 之間) 2. ____年__月__日 ☐ 上午(10:00~12:00 之間) ☐ 下午(13:00~16:00 之間) 3. ____年__月__日 ☐ 上午(10:00~12:00 之間) ☐ 下午(13:00~16:00 之間)	
表演類型	☐ 樂器演奏 ☐ 人聲演唱 ☐ 其他（請填寫）：	
演出人數		

<p>表演內容說明</p> <p>(表演節目簡介、預計曲目、演出團體及成員介紹)</p>	
<p>演出經歷</p>	
<p>蘭博地景音樂廳 演出經歷</p>	<p>☐ 初次申請</p> <p>☐ 曾於_____年至蘭博演出</p>
<p>相關照片 2 張以上</p> <p>(過往演出照或團體照，照片除</p>	

了置於此表格 外，也請另傳送 照片檔案）	
團隊演出片段 （可上傳網站、 雲端空間，或以 電子郵件傳送等 方式）	如係上傳 Youtube 或其他影音網站、雲端空間者，請提供網址 1. http:// 2. http:// 3. http://
<p> ☐ 茲同意保證遵守各項法規規定，不得有妨害風化或兒童不宜之表演內容，並完成各項相關手續。同時確認以上資料正確無誤。 </p> <p> ☐ 申請成功獲選為本案表演團隊，同意將演出之影音文字資料提供本館，作為後續宣傳相關作業所需之宣傳、印刷、公開展覽及公開播送等用途。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代表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</p> <p> 注意事項： 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律採線上收件，請填妥本申請表後，以 e-mail 傳送至 <chienwei@mail.e-land.gov.tw> 聯絡方式：（03）977-9700 分機 207 吳小姐 本申請表可至本館官網下載電子檔： http://www.lym.gov.tw/ch/audience-service/file-download/ 	